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47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夢想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義聖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徐佑鑫、曾茂隆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9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
01 擔，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
02 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03 三、經查，依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30號裁定核定原告起訴之訴
04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5 費1,33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443元（參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9
06 6號卷，頁45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，其餘裁判費887元
07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
08 第一審裁判費887元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，
09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1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